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行政罰於確定後，應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三十六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通過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5661 號

茲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布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5671 號

茲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布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